

证券代码：874848

证券简称：新派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安排，并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公司拟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钻机建造项目	31,003.25	31,003.25
2	国内钻井设备改造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830.61	12,830.61
3	钻井设备扩建项目	14,347.23	14,347.23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8,181.09	88,181.09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上述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